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公司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其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亦擬向股東提呈以批准(i)待本公司之名稱更改後，相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之詳情：(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而有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宣佈，其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待更改名稱於開曼群島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之用。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其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告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新聞及最新的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有關財經市場的投資者教育；及(iii)於中國從事電腦遊戲許可權業務。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迅速並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為抓緊獲益良機，本集團一直尋求與於中國設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夥伴締結聯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收購協議並收購若干電腦遊戲軟件之特許權；以及與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及神州通信投資（作為擔保人）訂立特許權協議以將該等權利授予神州奧美網絡。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皆由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神州通信集團」）全資擁有，而神州通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是中國全國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網絡運營商。於上述收購協議完成後，85,54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神州通信投資作為支付部份代價（相當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34%），而神州通信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作為神州通信投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繼後，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亦繼續尋求進一步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項權利，可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電腦遊戲「突襲OL」所產生之部份銷售收益淨額。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有見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及與中國通信集團成功締結夥伴，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用新名稱更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現時擴展業務之計劃及其與神州通信集團之夥伴合作，並提升本公司之公司身份及形象。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政狀況。

更改名稱將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此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簽發。然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或HK6 Holdings Limited簽發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仍然具有所有權文件之效用，並繼續有效作為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此外，為反映名稱之更改，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並生效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相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案手續。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改建議隨即生效。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票簡稱。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董事亦擬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以致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獲委任並有出席大會之受委代表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3項特別決議案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發表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 (國際) 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
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第1段全文，並以下段文字取代：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 (國際) 有限公司*)。」

- (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

「本公司」指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 (國際) 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方式為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第2及第3號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